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634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相 對 人 吳何尊

吳美德

吳凱德

吳勝德

李凱蒂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相對人吳何尊、吳美德、吳凱德、吳勝德、李凱蒂遷出國外，致無法郵寄債權讓與通知書予相對人，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讓

01 與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憑證及
02 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
03 所載，相對人吳何尊、吳美德、吳凱德、吳勝德、李凱蒂分
04 別於民國84年6月17日、96年10月12日、84年6月23日及72年
05 12月2日即已出境，並於84年12月26日、98年11月5日、85年
06 1月10日及81年4月8日為遷出登記，且經查詢入出境紀錄，
07 相對人吳何尊、吳美德、吳凱德自上開出境時點後，迄今仍
08 無入境紀錄，相對人吳勝德、李凱蒂亦查無自其等出境後迄
09 今之入出境資料，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入出境查詢結果在卷
10 可稽。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洵
11 堪認定。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3 條第1項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